

營前模範農村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村長黃展雲題



況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發行

每部價洋三角

不 禁

轉 載

編 著 者 福建營前模範農村辦事處

發 行 所 營前模範農村辦事處

印 刷 者 福州福新街中選世界印書館

爭回我民族喪失的政權挽救我民族滅亡的危險這點熱烈的懷抱是我同志們共同參加革命戰線的動機

政權爭回來了大家本着平昔的懷抱想捉住政治的中心親手來幹一回這是我勇俠的同志共同具有的觀念

我對於這點曾加詳細計較覺取得政治的中心還不是完成革命的大路試檢閱我國歷史王莽不已經把漢家的天下捉住歸他們支配嗎王安石不已經捉住宋神宗一切由他們主張嗎到底他的理想一些也沒得實施只博得無知的人們譏笑和咒 有偉大的理想沒有接受的民衆到底是失敗的

我們中國的社會好像一大塊淖泥要在這淖泥上建築巨廈必先把泥瀟變成硬地有坐在寫字樓的工程師沒有荷插挖土的工人到底白紙上繪的圖

營前模範農村概況 序

只是一張紙這教練工人的工作我想或許比工程師還重要

我現在是貪着便宜走我理想的路了向鄉村去直接和民衆接近這工作我認是國民革命的大路我自家脫伍走了還望革命的同志幹不通的早速放下加入這一條路嗎我已是要竭我疲驚的步調向這大道前進至最後的一日

這一冊概況寫來七零八落的進行工作恰好表示出我疲驚步調的真相我總希望繼續還有第二冊第三冊比較現況稍爲進步的報告以饜對模範村事業抱有希望的各位完了

十九年五月黃展雲謹識

營前模範農村概況

第一章 緣起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由福建農工廳廳長黃展雲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劃出營前分縣區域爲模範農村。歸農工廳直接管轄。以試驗推行本黨對於農工各政策。經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是爲本村設立之緣起。

第二章 辦理大綱

第一條 模範農村。以營前縣佐所轄地界爲區域。

第二條 模範農村經費。以營前縣佐公署經費撥充。

第三條 境內一切糧稅。如丁糧烟酒屠宰印花等。概歸模範農村整理征收。照原定之額。繳交財政廳及各直轄之征收機關。其整理結果。若有增多。留充村內經費。

第四條 境內一切設施。概歸模範農村處理。

第五條 模範農村于不抵觸法令內。得製定各種實施條例試行之。其

辦理成績。應隨時呈報省政府。

第六條 模範農村設施事項。省政府認爲不適當時。得撤銷之。

第七條 模範農村試驗期間。定爲三年。但省政府認爲有繼續之必要

時。得延長之。

第三章 本村概要

(甲)位置 本村在閩江之下游。羅星塔南岸。距省城水程三十餘里。

距長門海口。亦約三四十里。北面沿閩江。西端起自峽兜。東端至浮歧。約四十里。東南以河陽港及營前港。與長樂縣爲界。西南通福清縣。西以高二千餘尺之大象山。與內七里爲界。

(乙)地形 本村形象爲不等邊之三角形。恰如乾魚翅。北面沿江有高山爲蔽。山後平原。東部地勢較狹。幅廣約四五里。西部幅廣十餘里。約有田二萬餘畝。中通小港兩道。一爲營前港。直通長樂

縣之坑田。一爲青陽港。直通長樂河陽港至縣城。潮水漲時。可通航八九十噸之小火輪。

(丙) 人口 本村大小鄉計七十六鄉。大者居民七八百戶。人口二三千。小者四五戶。人口十餘人。全村統計有戶九千四百五十。口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五人。學齡兒童八千餘人。村中男多於女。婦女人數僅及人口全數百份之七十。

(丁) 經濟狀況 村中平原山谷。地無不闢。已開墾成田者。計有四萬餘畝。每人平均約有田一畝。夏冬二熟。平均可收穀八百斤。田主佃戶各半。佃農耕田一畝。收入約四百斤。中等以上佃農。每戶男女幼穉四五人合作耕田十畝。每年收入穀四十担。除谷種肥料耕牛臨時幫工須耗二十担。淨入不過二十担。每担以五元計算。終年正項收入不過一百元。副產蕃薯及冬季菜類。至多亦不過三四十元。平均佃農每人全年收入不過三十元。衣食疾病人事往

來。均取給於是。生計極爲困難。其次自耕農或半自耕農稍足自給。然亦大都以薯米混飯爲食。衣服粗足蔽體。

(戊) 人民之組織 本村人民聚族而居。各族之組織。有族長房長宗祠理事股長等。族長房長依序數年歲而承繼。爲當然產生人員。惟以年齒太高。精神不及。或以本支衰微。力量單薄。乃於族房長之外。添設理事。以鄉中之有力者充之。族房長之外。又有股長。以每房中各派之年長者充之。遇有重大事件。則由房長召集股長理事公議辦法。其組織亦頗可觀。然以是之故。姓自爲界。股自爲派。大姓魚肉小姓。強房欺凌弱房。不顧公理。不計是非。惟族姓派別是重。是亦一流弊也。

(己) 生產概要 本村現在生產力。因無詳確調查。無從統計。約略計算數。量得如左。

(一) 穀類 每年收入約三十萬担。以供本鄉人食用外。每年輸出約

二十萬担。

(二)大蒜 大蒜爲本地特產。每年輸出萬餘担。

(三)草類 草長於淡水者可以織蓆。長於鹹水沙灘者。僅足供裝紮物件之用。每年約三萬元

(四)山薯 供作薯米外。亦有小量之輸出。

(五)馬鈴薯 種者尙希。年收二三千担。價數千元

(六)大少麥及蔬菜 以警政不修。鄉霸放牧牛羊。任意踐踏。種者極少。無輸出

(七)菓樹 橘及龍眼香椽。年產約二萬元。

(八)燈草 每年產出萬餘元。

外人不知吾國俗者。每嗤吾國農人爲泥守古法。無耕種智識。實則吾國農民經驗之優越。外人不之知耳。本村農人。對於選種播殖等法。均極有經驗。如最近農業界所詡爲新發明之純系

栽培法。本村農民已在不計年以前行之矣。本村大農耕田四五十畝者。每五六年必換種一次。名爲大播。其法擇收成中粒穗之最優者。一粒或一穗。另行割地按年增殖。(一粒者名一粒穗農人尤視爲寶貴)。至四五年。增殖繁多則所種之田。全部更換新種。故名爲大播。大播之年。有餘者以分贈親友。據鄉人云。以此法換新種。每畝多者可以增收百斤之譜。

(庚)工業概況 本村純爲農村。工業極少。僅有如左各種。

(一)粗製窯類 黃石下洋二鄉產粗窯。專製水缸花盆粗鉢溝筒等類。工人約一千人。

(二)磚瓦類 下洋鄉有磚瓦窯壹所。去年新創未發達。工人約數十人。

(三)石工 沿江高安象序一帶石山。設廠開石者。計有十餘廠。工人二三百人。

(四)草履 爲下洋各鄉女工之一。每日勤者可得工資二百文。

(五)簪笠 光裕里各鄉女工能製簪笠。銷於福州各縣。每月可得工資八九元。惟近以上溪不靖。原料之竹罕到。此等女工。致多失業。

(六)扎繡 與長樂縣接界各鄉。婦女亦有扎繡者。惟每日工價極低。僅二三十文。故專業者極少。

(辛)本村之蠹害 社會上之蠹害。不可勝紀。約述如下。

(一)人事上之蠹害 本村居民可分爲三階級。甲爲資產階級。乙爲小資產階級。(卽勤苦耕作者)丙爲無產階級。(卽不事生產者)資產階級中有利用資本以掠奪小資產階級。其爲之爪牙者。則爲不事生產者。有資產者。出其餘資。收畜村中之無賴。以助其掠奪之行爲。一般善良民衆。勤苦力作者。多半皆安分怯懦坐受侵害。莫敢誰何。綜此兩種人。其所協作社會上之蠹害事

業如左。

(1) 高利貸借 資產階級之營高利貸借。利率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不等。借貸者倘到期無力償還。則令其素所畜養之無賴漢毆打辱罵劫奪。必取償而後已。雖賣妻鬻子。所不恤也。

(2) 私商 私販違禁品之營業者。以資本家為主。以棍徒爲從。二者互相利用。本村中巍巍高樓。多半爲私商營業者。據鄉人云某某有爪牙若干人。依附而得揮霍之資者若干人。可見其互相爲害之一班。

(3) 聚賭 鄉間開場聚賭。亦以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合作者爲多。有資產者。運用其資本以希弋獲。而無資產之棍徒。則利用其局騙之手段以勾引誘惑。與之分肥。

(4) 盜 盜之來源亦爲資產者與無職業棍徒協作之結果。蓋盜若無當舖押店。則饑不得以爲食。亦必無願而爲盜者。聞村中常有

資本家出資貸於開煙館者。購烟以賒貸有癮之盜匪。盜匪得贓必先由出資者之選購。此真駭人聽聞之事實也。斫伐樹木。放牧牛羊。以殘害森林。妨礙耕作。雖專爲無產棍匪所爲。然經人告發。必有資本家出頭爲之保護。大半皆由於資本家素來之利用。彼乃恃有後盾。而敢於武斷也。

(二) 習俗上之蠹害

(1) 宗法社會之流毒 本村人民聚族而居。結合同姓。以侵異姓。聯結大房以迫小房。受其害者。至無可告訴。蓋官廳之處理未必公允。即使獲勝。官力之制裁。僅及一時或一二人。迫壓之來。勢更加甚。故受之者但忍氣吞聲而已。縱牛羊以殘踏禾稼。霸水道以妨害田作。均與人民生計有至大之影響。此等惡習。應如何革除。眼前則實無善法。似非教育之結果。決無效力也。

(2) 迷信之害 本村於農事之暇。必演劇酬神。有接連七八晝夜而

不輟者。計算每家以此消耗者年不下數十元。貧者至傾其所有以付之。及至耕作開始。資本缺乏。不得不舉高利貸借。以購種料。至于冬季祭祠祭墓必盡室偕行。因醉酒而訟。以飽食而致疾。則尤屬無謂也。

(3) 惡習慣之害 村中最惡習慣。凡他人之問題。無論如何。均不過問。盜竊之來。未及己家。雖經親見。亦置之不理。因此爲暴于鄉里者。皆橫行無忌。本村又有一新奇之俗諺曰。『儉親不爲盜』此語之由來。或以守財虜不顧親屬而起。然獎人爲盜。實非社會道德之所宜也。

(壬) 娛樂 村中多數人民。終日勞動。鮮有休息。一年之間。惟有酬神演戲。爲大衆娛樂之場。其酬神戲則秋以七月。冬以冬至前後爲定期。此時期中有連演十餘日者。廢歷正月俗名做半段。農村皆競演戲。聽客最多。博得多采。則鄉人引以爲榮。雖

爲迷信之習慣。其實以農事之閑。借以會親友取娛樂而已。五月端午有競渡之會。各鄉皆推丁壯撐龍舟以比賽。然習俗以龍舟失敗者。本年鄉中必遭不利。競爭劇烈有惹起械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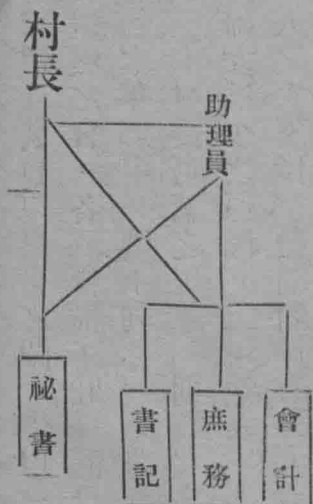
(癸)

婦女問題 本村最可驚之現象。則婦女之數。僅及男人數三分之一也。婦女減少之原因。(一)溺女 聞此風近稍革除。(二)送入外國人之育嬰堂 營前對岸有外人設立育嬰堂。名爲收育嬰孩。實則等於殘害。據云每日必有一二嬰渡江而往。此等假慈善機關。未審殉若干嬰生命也。(三)童養媳 幼女送爲童養媳。被虐待而死者甚多。(四)家庭營養不足 貧寒之家。食料不足。對女嬰不能顧及者亦多。(五)匿報 村中人多迷信。調查時男人不敢匿報。而女性則任意隱匿。(六)婚姻制度之不良 每娶婦必須千元。有以娶婦而破產。至終身困苦者。鄉人之不婚者日多。是亦婦女減少之一因也。

本村婦女。向無事農業者。其常日之工作。除下洋霞州等鄉。有製簪笠草履者。其他婦女工業絕少。其勤善者任家庭之炊爨洗濯之任務。其怠惰者。則終日打四色牌以消遣。甚者抽鴉片烟以度日。至於家庭清潔衛生無過而問者。因鄉人公衆之觀念極薄。公衆之庭院。視同甌脫。婦女亦以養成懶惰之性

第四章 本村之組織及職務

本村辦事處設於營前縣佐公署內其組織及各職務如左



營前模範農村概況

